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，王玉松、钟清宇、廖斌、潘席龙、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及投资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维德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王为所持标的公司 40%的股权（即认缴出资额 2,40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134.2 万元），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1,920 万元，同时向西安维德支付 3,918.37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西安维德 40%的股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